

**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签订 2015-2017 年**  
**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框架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---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经公司管理层提请，就公司与关联方签订 2015-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框架合同的事项作出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框架合同中约定的交易定价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及付款安排公平合理；

2.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交易原则进行的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，对公司 2014 年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影响，也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；

3. 该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订 2015-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框架合同的事项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

（独立董事：张宏光）      （独立董事：章顺文）      （独立董事：王 岩）